

## 10.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

### 10.5.1 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机考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机考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1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3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155.97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